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66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终止对下属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融诚翔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诚翔禾”,曾用名“天津融诚车行贸易有限公司”)及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共同为下属公司天津融诚德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诚德威”,曾用名“天津融诚飞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财务公司”)申请的1,000万元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4年1月29日,融诚翔禾及内江鹏翔分别签署《担保函》,担保额度分别为1,000万元人民币。鉴于融诚德威已向上汽集团财务公司按时足额结清融资款项,且内江鹏翔于2025年11月11日向上汽集团财务公司发出《关于本公司拟终止为子公司担保的询证函》,上汽集团财务公司回函确认融诚德威已结清全部融资款项,同意内江鹏翔终止保证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2023年8月28日分别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融诚德威业务发展需要,融诚翔禾及内江鹏翔共同为融诚德威向上汽集团财务公司申请的1,000万元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共计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融诚翔禾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内江鹏翔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30号)、《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3号)、《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39号)。

2、融诚德威与上汽集团财务公司签署了《经销商买方信贷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上汽集团财务公司为融诚德威提供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2024年1月29日,融诚翔禾及内江鹏翔分别签署《担保函》,为融诚德威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号)。

3、融诚翔禾已于2025年6月24日与上汽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终止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自2025年5月7日起解除《担保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3号)。

二、终止担保的情况

鉴于融诚德威暂无后续借款需求,上汽集团财务公司与融诚德威签署的《借款合同》于2025年10月21日已终止,且融诚德威已将上汽集团财务公司1,000万元额度内的融资款项全部结清,内江鹏翔于2025年11月11日向上汽集团财务公司发出《关于本公司拟终止为子公司担保的询证函》,并于2025年11月26日收到回函,上汽集团财务公司确认融诚德威已结清全部融资款,同意内江鹏翔终止保证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融诚德威在《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已经偿还完毕,上汽集团财务公司同意内江鹏翔终止保证责任。内江鹏翔终止对融诚德威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会对融诚德威、内江鹏翔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关于本公司拟终止为子公司担保的询证函》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1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资产注入有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关注到在“上证e互动”、业绩说明会等平台,投资者频繁询问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投资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有关资产注入的进展情况。公司为回应投资者关切,经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福建投资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于2019年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即向福建投资集团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时,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投资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中有关资产注入的承诺为:“本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闽投海电、闽投电力、闽投抽水蓄能、宁德闽投、霞浦闽东中的任意一家实体稳定投产、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盈利、不存在合规性问题并符合上市条件后一年内,本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充分协商,启动将相关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程序,具体的注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接受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方式;但如果前述资产在按照本承诺启动资产注入工作之前已经不再从事发电类业务、其他股东不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除外。上述承诺中的“稳定投产”系指相关公司的所有发电机组或发电工程试运行期满后,确定发电机组或发电工程的技术指标符合产品技术文件规定,并签署相关验收证书(试运行的标准按照启动资产注入工作时有效的相关发电机组验收规范执行)。”

上述承诺中“闽投海电”系指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闽投电力”系指福建闽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闽投抽水蓄能”系指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宁德闽投”系指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霞浦闽东”系指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资产注入的进展情况

1、闽投海电:截至目前,闽投海电投建的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三期项目(以下简称“海电三期项目”)的补贴合规性尚未获得最终核查确认,暂不符合协商启动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投资集团作出补充说明:待海电三期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核查结果确认后三个月内,将与公司充分协商,启动闽投海电即海电三期项目资产注入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控股股东资产注入有关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闽投电力:截至目前,闽投电力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发电类资产。

3.闽投抽水蓄能: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投资集团《关于启动永泰抽蓄资产注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启动资产注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目前,公司委托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具体收购方式、交易金额尚未确定。

4.宁德闽投:截至目前,宁德闽投拟投资的宁德霞浦海上风电场(A、C)区项目尚未获得主管部门核准,不满足启动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5.霞浦闽东:截至目前,霞浦闽东投资的宁德霞浦海上风电场(B区)项目已开工建设,但尚未建成投产,不满足启动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投资集团相关资产注入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5-091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14:00。

2、会议召集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化宏先生和副董事长曾晖先生因公出差,不能主持本次股东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曾红英女士主持本次股东会。

4、会议召开方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此次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上午9:15至2025年11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7人,代表股份总数69,22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1,930,080股,下同)比例为68.13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总数67,54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66.47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3人,代表股份总数1,68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1.656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33人,代表股份总数1,68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1.65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33人,代表股份总数1,68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1.6568%。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的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第三方提供银行保函暨索赔权转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150,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0%;反对4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弃权36,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5,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938%;反对4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34%;弃权36,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28%。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包诗韵、钱彧妮

3、法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包诗韵律师和钱彧妮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对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程立力	是	6,440,000	2.51%	0.77%	否	否	2025年11月24日	2026年11月24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贷款
程立力	是	6,440,000	2.51%	0.77%	否	否	2025年11月24日	2026年11月24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贷款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是	7,600,000	5.18%	0.91%	否	否	2025年11月24日	2026年11月24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贷款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是	7,600,000	5.18%	0.91%	否	否	2025年11月24日	2026年11月24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贷款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是	3,800,000	2.59%	0.45%	否	否	2025年11月24日	2026年11月24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贷款
合计		31,880,000	7.91%	3.81%	–	–	–	–	–	–

注1:上表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形,下同。

注2: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程立力	是	13,500,000	5.26%	1.61%	否	2025年7月30日	2025年11月2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是	21,000,000	14.32%	2.51%	否	2025年2月13日	2025年11月2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4,500,000	8.56%	4.12%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程立力	256,630,101	30.65%	60,350,000	59,730,000	23.27%	7.13%	0	0.00%	0	0.00%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46,618,600	17.51%	64,000,000	62,000,000	42.29%	7.41%	0	0.00%	0	0.00%
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2,524,885	6.27%	23,930,000	23,930,000	45.56%	2.86%	0	0.00%	0	0.00%
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5,975,460	1.91%	0	0	0	0	0	0.00%	0	0.00%
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8,732,080	2.24%	0	0	0	0	0	0.00%	0	0.00%
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1,003	0.37%	0	0	0	0	0	0.00%	0	0.00%
沈琴	8,307,180	0.99%	0	0	0	0	0	0.00%	0	0.00%
沈兆山	3,150,000	0.38%	0	0	0	0	0	0.00%	0	0.00%
合计	505,039,309	60.32%	148,280,000	145,660,000	28.84%	17.40%	–	–	–	–

注3:上表中“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合计数为质押股份总数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4: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其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分别为董事李伟先生、段彪先生、魏增亮先生、陈庆振先生、李亮先生、王新宇先生、马涛先生、桑丽霞女士、颜廷礼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就如下事项形成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补选桑丽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颜廷礼先生(主任委员)、马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魏增亮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段彪先生、魏增亮先生、陈庆振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2024年度高管任职情况	任职月数(个)	年度薪酬总额(万元)
1	段彪	总经理、原副总经理	12	112.73
2	魏增亮	副总经理	12	102.86
3	陈庆振	财务总监	12	79.72
4	张雁渝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27.82
5	刘树彬	原副总经理、原总经理助理	12	86.85
6	张连钵	原副总经理、原董事会秘书	7	53.39
	合计			463.37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作,董事会同意补选桑丽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颜廷礼先生(主任委员)、马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二、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魏增亮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

1、桑丽霞,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工业大学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讲师、副研究员;美国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国家公派访问学者;瑞典Malardalen University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北京工业大学环境与生命学部研究员。现任北京工业大学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教授;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工程热物理专业委员会理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桑丽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魏增亮,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国际业务部部长、营销中心副总监、海外业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信电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圣阳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增亮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5-086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传动”)
- 本次拟担保金额:6,000万元,合计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2,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26日,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或“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鞍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荣信传动在招行鞍山分行办理的融资业务等进行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6,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04月24日召开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子公司荣信传动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期限自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04月26日披露的《卧龙电驱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以及2025年05月20日披露的《卧龙电驱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5675841153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四方台路272号

法定代表人:庞欣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荣信传动总资产82,975.49万元,负债总额47,326.6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2,426.9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6,639.42万元,净资产35,648.86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4,511.87万元,净利润2,225.10万元,资产负债率57.04%。

截至2025年09月30日,荣信传动总资产80,526.56万元,负债总额43,661.9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2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2,990.56元,净资产36,864.59万元,2025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0,188.49万元,净利润1,215.7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22%。

(三)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荣信传动的持股比例为100%,荣信传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签署担保的进展情况及合同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2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鞍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子公司荣信传动在招商银行鞍山分行办理的融资业务等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被担保人/债务人: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保证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是否有反担保:否

担保金额:6,000万元

担保期限:2025年11月26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业务到期日另加三年

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证、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

担保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以上担保事项均在公司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荣信传动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荣信传动目前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被担保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提供担保和担保额度是为了日常经营需要。2025年度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以上议案经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及《贷款展期协议书》等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超过该等额度范围的其他授信贷款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2,237.60万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10.19%;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控股股东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312元/张(含息税)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1月19日

4、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16日

6、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12月17日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 年12月18日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 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1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08元/股)的70%,且“鸿路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鸿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 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鸿路转 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 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 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鸿路转债” 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的票面利率);

t=57(2025年10月9日至 2025年12月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5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57/365=0.312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鸿路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12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 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 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49元/张;对于持有 “鸿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 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12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12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 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鸿路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 12月1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12月1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鸿路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鸿路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5-070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